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3

##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定点通知书概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内新能源主机厂（根据与该客户签署的保密协议，不能披露该客户的具体名称）2 个项目定点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其供应车规级 CO2 传感器总成、AQM 空气质量传感器总成。根据客户预测，上述项目定点预计生命周期为 5 年，总金额约为 1.16 亿元（含税）。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车载传感器业务主要包括汽车舒适系统传感器、车内空气改善装置和安全系统传感器，汽车舒适系统传感器主要包括车规级 CO2 传感器总成、车规级 PM2.5 传感器总成、AQM 空气质量传感器总成、温湿度传感器总成等；车内空气改善装置主要包括负离子、等离子、香氛发生器等；安全系统传感器主要包括制冷剂泄漏监测传感器、动力电池热失控监测传感器。公司不断增加的项目定点体现了客户对公司研发能力、供应链能力及产品质量的认可，如后续订单陆续顺利转化，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订单的具体情况而定。

2、公司车载产品线从汽车舒适系统传感器、车内空气改善装置延伸到安全系统传感器。公司于 2017 年已通过 IATF16949: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主机厂一级供应商资格，公司服务经验和客户资源的积累、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均有利于支撑公司车内空气改善装置、安全系统传感器业务的拓展。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定点通知书不构成实质性订单，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客户的后续正式供货协议或销售订单为准，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主机厂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公司最终供货量视客户具体订单情况确定，因此公司供货量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项目定点所需的传感器数量是基于客户项目生命周期、预计用量预测的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说明提供投资者参考，未经审计且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3、尽管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开发不成功、供货质量不达标等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另外，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积极做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交付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上述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属于公司自愿性披露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自愿信息披露》，明确了关于项目定点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标准：根据该标准，公司对单个项目定点通知书预计销售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时，将在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等类似文件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跟进并持续披露该项目后续重要进展，并在后续保持一致性与持续性。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或“公司”）拟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合称“双方”）签订《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双方就孚能科技赣州年产 30GWh 新能源电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相关条款达成一致。

● 项目分为两期。其中，一期规划建设 18GWh 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项目公司初步规划为生产三元软包动力电池产品；二期规划建设 12GWh 新能源电池项目。二期拟生产的具体产品类型，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客户订单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先启动一期 18GWh 新能源电池项目，后续将根据一期项目建设情况、客户订单情况、资金安排情况等适时启动二期 12GWh 新能源电池项目。

● 公司预计本次项目投资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股权融资等，具体融资方式的确定、最终能否足额筹集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按计划筹措资金，则存在项目延期、中断、终止等风险。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次拟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根据投资金额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 项目投入建设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如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或运营过程中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协议签订情况

（一）签订主体

甲方：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内容概况

公司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孚能科技赣州年产 30GWh 新能源电池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规划年产能 30GWh 新能源电池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项目产能规划：共两期。其中，一期规划建设 18GWh 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项目公司初步规划为生产三元软包动力电池产品；二期规划建设 12GWh 新能源电池项目。二期拟生产的具体产品类型，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客户订单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先启动一期 18GWh 新能源电池项目，后续将根据一期项目建设情况、客户订单情况、资金安排情况等适时启动二期 12GWh 新能源电池项目。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协调赣州市相关部门优先将其辖区内的储能项目交由公司完成；协调相关部门采购、使用搭载公司新能源电池的新能源汽车。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在其辖区内积极协助公司推动并购其他公司动力电池项目等。

公司自签署正式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之日起 30 日内在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项目公司；承诺自投产之日起土地使用年限内不得将项目公司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迁出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是公司产能建设的重要一步，有利于公司实现规模经济，与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发挥业务协同、战略协同效应，对公司加快动力电池产能释放，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起到积极作用。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协调赣州市相关部门优先将其辖区内的储能项目交由公司完成；协调相关部门采购、使用搭载公司新能源电池的新能源汽车。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新业务和新客户，从而巩固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履行短期内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但从长远来看对公司业务布局和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本次项目投资的资金较大，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股权融资等，具体融资方式的确定、最终能否足额筹集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按计划筹措资金，则存在项目延期、中断、终止等风险。本次拟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根据投资金额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公司先启动一期 18GWh 新能源电池项目，后续将根据一期项目建设情况、客户订单情况、资金安排情况等适时启动二期 12GWh 新能源电池项目。同时，项目投入建设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或运营过程中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控制风险，保障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4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罗铃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罗铃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经罗铃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罗铃先生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聘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罗铃先生为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罗铃先生取得相关任职资格前，由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罗铃先生在担任公司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做出了突出贡献，在公司治理、资本补充、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于罗铃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5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本公司总部 5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2 名，王晖、王涛等 2 名董事现场出席，何维忠、郭令海、乔丽媛、董晖、游祖刚、甘型、邵赤平、宋朝学、樊斌、陈存泰等 10 名董事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参加会议。7 名监事以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龚民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龚民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龚民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尚需报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核准。龚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罗铃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罗铃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罗铃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尚需报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核准。罗铃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罗铃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罗铃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罗铃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尚需报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核准。罗铃先生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核准其任职资格及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正式履职。罗铃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海波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陈海波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陈海波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尚需报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核准。陈海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董晖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内部制度规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议案已在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上经本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川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董晖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内部制度规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议案已在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上经本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附件：

一、龚民先生简历

龚民先生，本公司总行首席客户经理（副行级技术序列）。四川大学光学专业毕业，理学学士，四川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成都灯泡厂技术员、二车间副主任、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光学中心副主任，成都技术改造投资公司综合部副主任、综合部主任兼企划部经理，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担保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其间兼任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积极做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交付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上述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属于公司自愿性披露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自愿信息披露》，明确了关于项目定点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标准；根据该标准，公司对单个项目定点通知书预计销售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时，将在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等类似文件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跟进并持续披露该项目后续重要进展，并在后续保持一致性与持续性。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45

##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锡娟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退休离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48

##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 号）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36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142.593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全部到账，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6002320621 号）。

（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 项目 | 金额（单位：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1) | 891,425,937.00 |
| 减：2022 年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2) | 18,120,670.37 |
|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3) | 547,007,881.76 |
|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4) | 51,186,477.29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1-2-3+4) | 377,483,862.16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 377,483,862.16 |
|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期末余额 | 376,749,822.16 |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期末余额 | 734,040.00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65,128,552.13 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 51,186,477.29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377,483,862.16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中期末余额为 376,749,822.16 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为 734,04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与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与原保荐机构签署了相关终止协议。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及天风证券分别与开户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河北康辰与天风证券、开户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银行 | 账号 | 账户类型 | 截至 2022-6-30 募集资金余额 |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 15000094847820 | 募集资金专户 | 4,456.83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 20000000675478 | 定期存款 | 734,040.00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 15000097892304 | 募集资金专户 | 13,130,150.92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 630264669 | 募集资金专户 | 363,615,214.41 |
| 合计 | | | 377,483,862.16 |

注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指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开户和存管银行；

注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指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开户和存管银行。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先投入金额 |
|---|---|---|
| 1 |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 3,015.52 |
| 2 | 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 | 2,871.53 |
| 合计 | | 5,887.05 |

2018 年 10 月 15 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6002320772 号），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8,870,526.66 元。其中，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30,155,165.81 元，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 28,715,360.85 元。保荐机构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意见，均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截至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已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887.0527 万元予以置换完毕。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媒体披露《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单日最高余额为 900.00 万元，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内，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为 7.18 万元，已到期理财产品均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本金 734,040.00 元，明细如下：

| 募集资金理财账户 | 开户银行 | 存款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期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20000000675478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 73.40 | 2022.3.5 | 2023.3.5 | 360 | 1.95% |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投资产品的额度和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变更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签订金草片技术转让合同的议案》；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签订金草片技术转让合同的议案》。由于公司将金草片项目的相关技术成果对外转让，集中精力和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靶向抗肿瘤药物的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的建设，因此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之一的金草片研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7,612.23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8.54%，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中的其他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基于对研发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趋势的研判，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规划之一“CX1409 研发项目”进行终止，将研发资源集中于更具创新性和临床价值的项目。因此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之一“CX1409 研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1,080.21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上述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2.43%。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提高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调配公司募集资金与各项目资金需求周期及总量的匹配，加快领先产品上市进程，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中原子项目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同时新增子项目为创新药药物发现，“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 31,192.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34.99%，用于新增募投项目 KC1036 的研发。

（二）“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 500kg 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的议案》。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的议案》。经公司审慎评估，权衡“注射用盐酸洛拉曲克”（以下简称“迪奥”）项目继续开发的风险性和未来的临床价值，为合理配置公司研发资源、聚焦研发管线中的优势项目、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迪奥的临床试验及后续研发，并同意将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 500kg 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公司其他在研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提供原料药。原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已投入建成的厂房及在建工程，将继续用于公司其他在研品种原料药生产。前述变更募投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9.25%，其中已累计投入募资资金 3,561.08 万元，占比 3.99%；节余募集资金 4,689.05 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50.13 万元），占比 5.2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89,142.59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812.07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_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6,942.57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56,512.86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30.22%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 41,142.59 | 41,142.59 | 677.20 | 8,950.10 | 21.75 | 2026 年 12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 20,000.00 | 20,000.00 | – | 20,138.08 | 100.69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 | 年产 500kg 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8,000.00 | 8,000.00 | 1134.87 | 7,016.98 | 87.71 | 2024 年 12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 | 20,407.70 | 102.0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　计 | | 89,142.59 | 89,142.59 | 1812.07 | 56,512.86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因当地政府加大疫情防控力度，造成“年产 500kg 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无法按照施工计划正常建设，同时，若 KC1036 符合附条件批准上市政策，则 2024 年之前可申报上市，且该项目按规定需通过 KC1036 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后方可进行上市生产。鉴于此，公司综合考虑在研项目的研发周期、行业许可要求等因素，采取积极举措，将施工进度与在研项目的研发进度有机衔接、统筹兼顧，本着高效利用资产、确保项目建设满足在研肿瘤药项目生产要求的原则，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为通过 KC1036 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因此将“年产 500kg 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5 月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37,748.39 万元，其中 37,674.99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73.40 万元存放于现金管理账户。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一)“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变更”。 | | | | | | | | | |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50

##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11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